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開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w.com.tw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 187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研修首次會召開 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
刑訴法第376條三讀 二審首次有罪判決可上訴
行政訴訟法草案增訂得以錄音錄影取代筆錄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司法院研議刑事裁判簡化 討論可行策略
2,3 王佳惠／勞動基準法增訂條文第9條之1後 對於競業禁止規定與營業秘密保護之探討（上）
4 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

完善釋憲制度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研修首次會召開 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82年修正公布施行，已逾24年，為契合社會脈動並與時俱進，司法院多次研提修正草案，惟皆未能完成修法程序。為研修該法，司法院日前組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委員會」，並於11月6日召開首次會議。

研修會由許宗力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林俊益、張瓊文及黃昭元大法官參與，俾提供最新實務經驗。此外，邀請陳春生前大法官、臺北大學陳愛娥副教授、臺灣大學林明昕教授、輔仁大學楊子慧副教授、中央研究院蘇彥圖副研究員擔任研修委員；世新大學呂理翔助理教授、臺灣高等法院許辰舟法官及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楊坤樵法官擔任研究員。研修委員及研究員對於憲法及相關程序均有深入之研究，且具備不同之學術或實務背景。

司法院已確立大法官審理案件將朝司法化、裁判化及全面法庭化之方向修法。鑒於大法官審理案件相關程序除依循現行法外，亦散見於其他法制，致常有不足之處，有賴大法官遇案以解釋予以補充。又現行法關於憲法解釋之評決、合議方式等制度設計，常造成案件審結不易，凡此均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案件審理之效率。又為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之憲法保障，研議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法院個案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用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是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情況，亦納為大法官違憲審查之標的。

首次會議由許院長親自主持，會中除就大法官書記處所擬具之草案條文逐條檢視討論外，與會委員及研究員亦紛紛提出比較法制之研究意見；3位現任大法官更就我國釋憲實務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運作情形等，提供寶貴建議，討論相當熱烈。會議中確定現行法名稱將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以為我國憲法訴訟法制之規範；並具體討論大法官審理案件範疇及規則制定權、審查庭設置相關問題、當事人定義、行言詞辯論案件採律師強制代理及相關訴訟救助配套規定，以及大法官應自行及被聲請迴避事項等。

研修會將每周密集開會，並接續討論：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強化人權保障；降低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表決門檻，助益審案效能提升；研議釋憲聲請書公開制度；大法官審理案件原則上應行言詞辯論；採大法官主筆顯名制度及公開大法官個人所持合憲及違憲之表決立場，以回應民意要求釋憲審理公開透明之期待等議題，以完善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使憲法賦予大法官之職權功能得以充分發揮，周全人民基本權之保障。

提升審判效能

行政訴訟法草案增訂得以錄音錄影取代筆錄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於11月3日召開第9次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訂第129條之1，並修正第130條、第131條、第137條之12、第137條之13，容許行政法院將來得視事件性質以錄音錄影取代筆錄的部分或全部記載。草案重點包括：

（一）收容聲請事件以外的行政訴訟事件：審判長認為適當時，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得許可書記官就「期日到場之人所為的陳述內容」，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的記載。至於其他應記載事項仍應由書記官直接記載於審判筆錄內，以確保程序的適正進行。

（二）收容聲請事件：因這類事件具時效性，法官一般當庭聽取陳述後即作出裁定，因此特別規定得以錄音或錄影代替筆錄的全部記載事項。

（三）事後將錄音或錄影內容要領作成文書：以錄音或錄影代替部分或全部筆錄的事件，受理上訴或抗告之上級法院認有必要，原行政法院即需將錄音或錄影內容要領作成文書。另當事人於裁判確定前提出聲請，或法院認有必要時，亦應作成文書。庭後作成的文書與當庭作成的筆錄有同一效力。不一致時以錄音或錄影為準。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方萬富召集委員等8位監察委員及張博雅院長11月7日巡察司法院，並舉行業務座談。

座談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方召集委員共同主持。許院長首先感謝監察委員的指導與督促，並表示司法院已擬訂：建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建構金字塔訴訟及法院組織、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強化司法與社會對話等10項司法改革方案，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方召集委員就司法及獄政相關陳情案件逐年提高之情形表示重視與關切，並肯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朝向法庭化、審理化、精緻化及時效化，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

隨後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埠儀代理委員長，分別就司法院及三終審機關之各項重要業務進行業務簡報。

方召集委員及仉桂美、王美玉、林雅鋒、江明蒼、陳小紅及包宗和委員等分就量刑資訊系統、法官退休金給付、大法官解釋實務、測謊取證、非常上訴、兒少保護、羈押聲請制度、公務員懲戒制度及司法改革等議題作廣泛且深入之討論，並提出相關意見。

監察院張院長最後表示，希望司法院就前述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能以實際走訪方式深入瞭解。

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司法院除即時回應外，另將提供書面資料詳予說明。

強化訴訟權保障

刑訴法第376條三讀 二審首次有罪判決可上訴

【本刊訊】立法院11月7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84條之1、第376條修正案。

新修正之第376條：（1）將現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各款案件改列為第1項，並增訂但書，明定此類案件，如係於第一審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論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讓在第二審首次經判決有罪者，能有審級救濟之機會，以強化人民訴訟權保障。（2）增訂第2項：依第1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253條相對不起訴處分之適用條項，及第284條之1不行合議審判之適用條項則配合第376條新條文作修正。

積極討論 凝聚共識

司法院研議刑事裁判簡化 討論可行策略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刑事裁判書更容易閱讀並有效運用司法資源，11月6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由蔡烱燉副院長主持，並邀請審、檢、辯、學及各界代表，共同討論推動方向及做法。刑事廳前已召開4次研議會議獲致初步結論，並製作「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及刑事簡化裁判書例稿9篇請各法院表示意見。

蔡副院長致詞表示，各法院對簡化裁判書例稿的反應熱烈，民間網站的白話文判決介紹，內容豐富，期盼各界有更多的參與。接著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簡介研議會議結論，及陳欽賢、吳冠霆與廖建瑜法官所撰寫之例稿。

第1議題係由張娟芬委員分享其對簡化判決之心得。張委員就已確定之刑事判決，嘗試將事實分成較小之單位來作判決之分析，其認為判決簡化最後要能呈現判決之架構及焦點，單將證據清單列出還不夠。與會人員亦分提意見，礙於時間，本議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2議題為將9篇例稿提供法官參考之可能性及推廣方式。因例稿平易簡明，且有前後不同版本（通俗化版、通俗化兼簡化版）可資對照，主席裁示將之提供法官學院作為參考範例，且得由3位法官擔任相關課程報告人。

第3議題為「刑事判決精簡原則」納入各法院意見後，提供法官參考之可行性。因各法院僅就精簡原則中證據能力、據上論結欄、爭點中心、理由論證之呈現方式等部分有不同意見，本議題經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最後討論第4議題：刑事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之策略及方法，結論為：（1）建議司法官學院將刑事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作為重點課程，並由學習司法官作一定篇數之擬判。（2）請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將「刑事裁判書淺顯易懂」列為書類審查之加分項目並公開周知。（3）請上級法院院長於內部會議時建議法官，如下級審裁判並無違法或不當，不宜以簡化或通俗化為由撤銷之，且宜率先落實簡化及通俗化。（4）請法官學院開設研習課程。（5）請司法院資訊處於裁判書製作系統增設強調重點之功能並宣導之；連結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推薦用字表及教育部閩南語辭典之網站，提供法官利用。（6）將佳作範例於法官論壇等處公告。